

115 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劍道代表隊選拔計畫

- 一、核定文號：依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115 年 3 月 10 日南市體全字第 1150349406 號函辦理。
- 二、目的：為推展劍道運動，並選拔 115 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劍道代表隊選手，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劍道委員會。
- 五、選拔日期：115 年 4 月 19 日(星期日)11:00~17:00。(11:00 開放入場，13:00 正式選拔)
- 六、選拔地點：南科鷹萬健康生活館，地址：臺南市善化區環東路二段 20 號。
- 七、參賽資格：
 - (一) 戶籍規定：代表臺南市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者)。
 - (二) 年齡規定：年滿 16 歲以上(民國 99 年 10 月 17 日【含】以前出生)。選手未成年，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三) 其他：須符合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 八、報名方式：
 - (一) 報名資格：凡設籍臺南市符合參賽資格，熟習劍道並了解劍道禮儀及競賽規則之市民。
 - (二)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03 日截止。
 - (三) 報名方式：以電郵方式報名。
E-mail:tcchen2002@gmail.com。
 - (四) 聯絡人：陳泰洲 0936-988548
- 九、選拔計畫：
 - (一) 競賽組別：
 - 1、個人賽：(1)男子個人賽 (2)女子個人賽。
 - 2、男子團體賽(5 人制)：(1)團體得分賽 (2)團體過關賽。
 - 3、女子團體賽(5 人制)：(1)團體得分賽 (2)團體過關賽。
 - (二) 選拔人數：男子組選手取 9 名備取 2 名，女子組選手取 7 名備取 2 名。
 - (三) 其它：正取之選手，於全民運動會報名登錄截止前，如因故棄賽或無法繳交相關資料及不符登錄規定者，視同放棄，由備取選手遞補。
- 十、比賽規則：
 - (一) 採中華民國劍道協會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
 - (二) 竹劍規定：劍長 120 公分以下，男子重量 510 公克以上，女子重量 440 公克以上；持雙劍者，長刀劍長 114 公分以下，男子重量 440 公克以上，女子重量 400 公克以上；短刀劍長 62 公分以下，男子重量 280~300 公克，女子重量 250~ 280 公克。
 - (三) 賽制：
 - 1、男/女分開選拔，採用分組循環個人賽，依報名人數多寡決定分組之組數，循環賽排名如勝負相同時，以該兩人之勝者為勝，再者以得分多者為勝；若相同時，以失分少者為勝；再同分時，加賽決定之(勝負一次)。

2、抽籤：

- (1) 4月19日(星期日)中午12時起報到並進行抽籤，遲到者大會代抽，13時起開始選拔。
- (2) 上屆代表隊選手得優先抽籤，並作為各分組種子選手，其餘選手則依報名順序進行抽籤，**同一教練之選手應拆開組別抽籤。**

3、選手產生方式：

- (1) 選手產生方式依照循環賽名次進行排序，共計選出男選手正選9名/女選手正選7名。
- (2) 選拔出之選手於市府核准之男女隊員名額中，如有不足之人數，得由本會選拔委員會議推派之。

十一、場地器材規定：參賽人員須著標準劍道服裝參賽。

十二、教練遴選方式：

- (一) 教練名額：**2名，以當選選手數較多者為教練，如選手數相同，則由選拔委員會以推舉方式產生。**
- (二) 教練須具備中華民國劍道協會頒訂之C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

十三、選拔及審查會議：

- (一) 選拔及審查會議訂於**115年4月19日**審查賽後舉行。
- (二) 選拔委員會

1. 召集人：黃煌男

2. 委員：楊守德 楊祈文 莊和融 陳泰洲 黃弘俊 李亮樟

十四、抗議及申訴：

- (一) 比賽中之爭議事項，規則上如有明文規定及相同意義之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 對運動員資格提出抗議者，須於該場比賽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三) 合法之抗議應於事實發生後，即時由單位領隊或教練向裁判長提出，並附保證金伍仟元整，由大會審判委員審議，如抗議成立，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不得再提抗議。
- (四) 比賽中如有侮辱裁判者，停止該比賽；如有不合規定之選手或冒名頂替者，經查屬實將以取消資格；比賽雙方若有違反運動精神(如：消極比賽、放水、侮辱/傷害對手等)，經查屬實將以取消資格論處。
- (五) 劍道屬激烈競技，選手身體狀況，如遇不適應立即停止比賽，因比賽造成任何傷害，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十五、附則：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南市體育總會劍道委員會修正並經臺南市體育總會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同意後公布之。